公司代码:688238　　公司简称:和元生物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下游客户融资状况持续不佳,需求被动不足导致对价格敏感度增加,CDMO业务订单价格处于较低水平,而公司因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项目执行周期拉长、临港产业基地产能处于爬坡提升阶段等因素,CDMO业务运营成本大幅增加;虽然公司主营业务及订单不断增长,但短期内业绩表现为毛利率负值、综合利润下降。

细胞和基因治疗是生物医药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大支持,随着行业调整的逐步完成,公司将借助国际领先的大规模临港产业基地,进一步发挥业务全面性、技术多样化、项目成功经验丰富等竞争优势,在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布局新业务领域、降本增效等应对措施有效实施下,公司订单及收入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元生物	68823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鲁媛	赵雯
电话	021-58180909	021-581809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zhengquanbu@obios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2,515,353.97	2,603,492,225.50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3,406,805.66	2,058,243,425.09	-5.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061,626.56	83,750,990.53	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45,377.29	-44,797,891.7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09,168.34	-47,041,815.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9,834.43	-63,139,129.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08	减少3.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07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07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2	31.13	减少5.4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讴东	境内自然人	18.97	122,805,540	122,805,540	122,805,540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2	35,087,780	0	0	无	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23,200,813	0	0	无	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9,672,145	0	0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6,224,000	0	0	无	0
沈燕飞	境内自然人	1.63	10,562,500	0	0	无	0
王富杰	境内自然人	1.43	9,254,440	9,254,440	9,254,440	无	0
殷珊	境内自然人	1.35	8,740,680	8,740,680	8,740,680	无	0
杨兴林	境内自然人	1.32	8,571,680	8,571,680	8,571,680	无	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8,449,9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讴东与王富杰、殷珊、杨兴林为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实际运营状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潘讴东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

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180909

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暨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国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贾国栋先生将受聘为公司战略发展顾问。

● 贾国栋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与贾国栋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贾国栋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贾国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贾国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董事会同意提名由庆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钦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国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贾国栋先生将受聘为公司战略发展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贾国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贾国栋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贾国栋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贾国栋先生的具体情况

贾国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000股,持股比例为0.15%;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500股,持股比例为0.32%;通过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4,000股,持股比例为0.42%。辞职后,贾国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贾国栋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贾国栋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贾国栋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贾国栋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变更董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由庆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由庆睿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总监、CDMO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00股,持股比例为0.07%;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300股,持股比例为0.14%。除此之外,由庆睿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庆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变更总经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讴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总经理简历:

潘讴东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潘讴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与公司董事潘俊屹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05,540股,持股比例为18.97%。潘讴东先生与公司股东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潘讴东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聘任副总经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钦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钦斌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副总经理简历:

吴钦斌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研究所工艺开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礼来(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钦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钦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5人、15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39%、21.75%;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贾国栋、由庆睿、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
本次变动后	由庆睿、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公司与贾国栋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贾国栋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贾国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贾国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7,111,012.1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7,111,012.16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97,464,432.14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71,200,036.37
其中: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920,083,134.62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1,116,901.75
加:利息收入	31,335,958.69
减:手续费支出	489,342.3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7,111,012.16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111,012.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进行现金增资,并存放于和元智造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和元智造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60	6,944,897.23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59	96,495,328.2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58	-	已销户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510616	-	已销户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90396571	53,670,786.64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101012010006191З	-	已销户
合计		-	-	157,111,012.16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未出现异常情况及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前述议案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赎回日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7/29	2024/1/10	-	27.42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转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850.00	2023/12/14	2024/2/4	-	5.00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通知存款	4,950.00	2023/12/15	2024/4/2	-	19.95	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赎回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9,74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564.22	92,008.31	-7,991.69	92.01	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起逐步投入运行,二期原计划于2025年初投产,尚未实际实施	-5,153.35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9,746.44	19,746.44	2,820.63	15,111.69	-4,634.75	7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000.00	119,746.44	119,746.44	11,384.85	107,120.00	-12,626.44	8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延迟等因素影响,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年初投产,二期计划于2025年初投产,2027年总项目达纲,目前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行业下游客户持续融资不畅,导致国内CDMO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且项目一期尚处于投产初期,暂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本报告期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2、本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正在实施中。《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35号、2024-039号。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琦	迟志强
电话	021-62470088	021-624700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电子信箱	zhangyanqi@greattown.cn	chizhiqiang@greattow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93,064,423.97	25,326,101,115.43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6,239,586.06	12,529,103,704.31	1.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2,346,696.00	5,224,200,869.93	-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72,382.95	283,936,780.66	-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91,761.12	291,344,589.21	-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03,612.40	1,243,299,118.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28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221	-4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221	-48.7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235,587,483	0	质押	119,798,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2	220,714,616	0	无	0
俞丽	境外自然人	6.93	171,457,717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07	150,375,012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5.08	125,842,450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5.00	123,766,253	0	质押	99,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4.04	100,000,000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2.02	50,000,000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5,356,200	0	无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74	43,137,4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名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23年12月6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2月12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需展期,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需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面积5.3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27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4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指定赵志丹先生、侯海涛先生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先生因辞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由蔡明先生接替侯海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赵志丹先生、蔡明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9日

附件:蔡明先生简历

蔡明: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鹏都农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天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经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29日